

中央警察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所 別：刑事警察研究所、法律學研究所

科 目：刑法及刑事訴訟法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- 1.本試題共 4 題，每題各 25 分；共 2 頁。
- 2.不用抄題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，但應書寫題號。
- 3.禁用鉛筆作答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擔任補習班老師，自認具有「他心通」的感應能力，利用在補習班教書的機會，吸收 17 歲 A 女作為徒弟，向 A 宣稱：其有感應神的能力，可以靠點穴傳達能量，幫助 A 修行，徒弟信任老師一起修行，死後免受輪迴之苦，所以必須讓其撫摸身體以代表信任等語。A 聽信甲所言，讓甲脫衣並撫摸其全身，一個月內迭次在住家與汽車內共得逞 4 次。試問：甲的刑責為何？
- 二、甲經營色情應召站，洽租套房時由乙具名承租人，甲簽訂套房租賃契約與繳納租金，以此提供套房作為乙與男客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場所，並從中抽取費用，不久為警查獲。證人乙於偵查中及審理時經合法傳拘無著，且已多年未住在其戶籍地，並搬離套房。乙在剛遭警查獲的當日即製作警詢筆錄，第一審勘驗其警詢錄音錄影內容並無違法情事，乙與警察間之對答流暢無礙。試問：警詢筆錄是否得作為證據？請詳述理由。
- 三、甲警積極查緝某國際毒品走私案，經多方蒐證鎖定特定對象 A 進行監控，今見時機成熟，乃聲請拘票到其居所逮人。稍後將 A 帶回警局，甲警見其似有用藥嫌疑乃要求提供尿液，但 A 不願主動提出。甲警質疑：「還有吸毒，所以不同意尿液採集」等等，A 方提出尿液並驗出毒品反應。試問：甲警實施本項採尿，是否具備證據能力？

四、甲涉嫌電信詐欺犯罪，並以騙取之贓款購買高價古董、名車寄藏於其女友乙之住所。A 警等人偵辦本案聲請搜索，經法官核准後持票搜索乙之住宅。過程中，乙以其非犯罪嫌移人抗拒搜索不願開門，又稱為確保自身財物即以手機照相攝影，且要求同意其委任律師在場。此時，A 警強行沒收手機、強制律師離場，並將乙女帶回警局製作筆錄。試評 A 警執勤方式有否該當罪責？